

主席：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十五條。

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、改組或轉讓時，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。

主席：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宣讀第十六條。

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主席：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金融機構合併法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0 時 3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麗環等 12 人提案，有鑑於創新是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，行政院以「創夢啟發」、「圓夢輔導」、「投資融資」、及「創新研發」四大主軸，匯集 13 個部會、48 項計畫扶植青年創業發揮創意，加強產業創新，以驅動國家經濟發展的競爭力。然而開創需要具備冒險性格、前瞻思維及敏銳洞察力，必須從小以多元自由的學習情境去誘導與激發，爰此建請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建置具特色的學習環境和風氣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適性發展、關心國際、全視野等特質，以孕育具備開創格局之新世代。是否有當？提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楊麗環等 12 人，有鑑於創新是知識時代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，行政院以政策高度扶植青年創業，期望在降低青年失業率的同時，也能鼓勵我國優秀的年輕人發揮創意，以創新產能驅動國家競爭優勢。然而開創產業新風貌的高度視野非一蹴可成，所需能力與洞察力需從小以多元自由的學習環境誘導開發。爰此建請教育部鼓勵國中小學開展多元學習環境，完善師資、課程規劃與相關教育資源，建置合適的學習環境，從小培養學童全方面視野，並適性開發多元